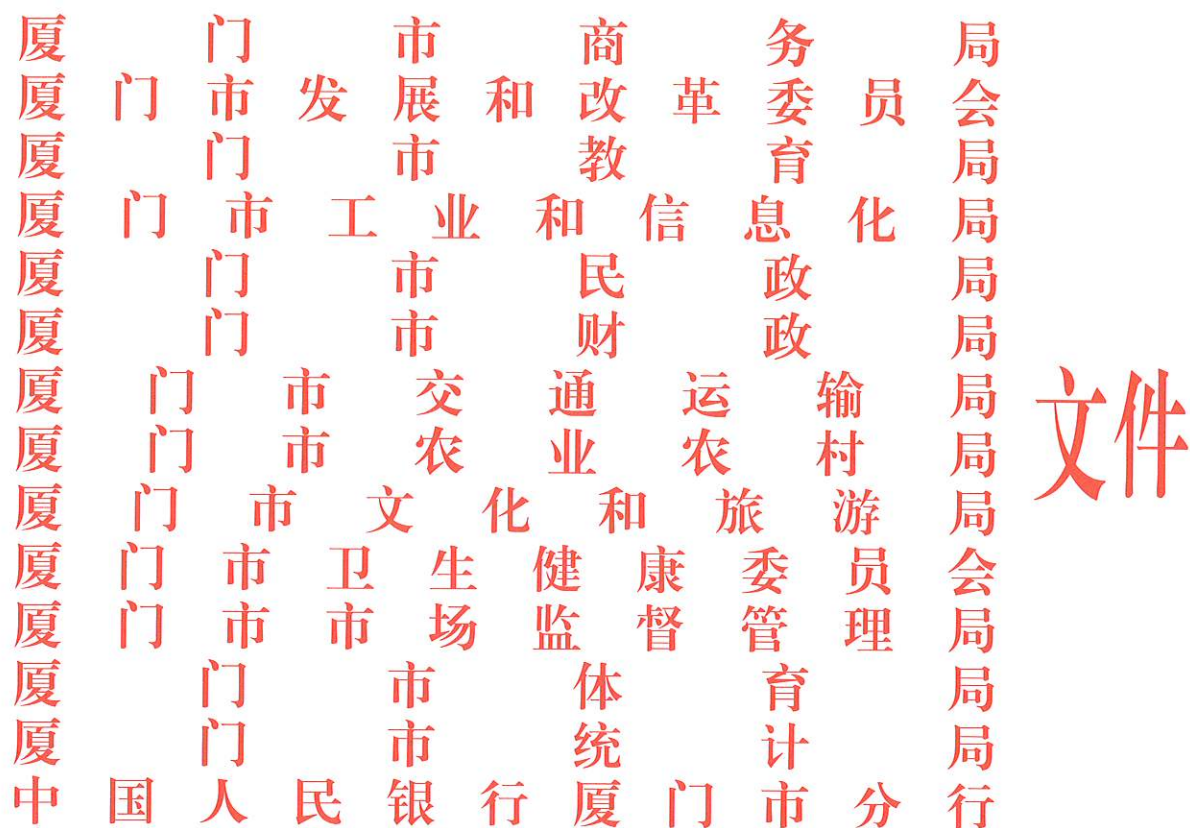




厦商务〔2025〕69号

## 厦门市商务局等14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厦门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教育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统计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2025年3月10日

# 厦门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福建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4〕212号）精神，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探索商旅文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新路径，打造服务消费“厦门品牌”，全力争创全国服务消费试点城市，促进我市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挖掘基础性消费潜力

### （一）餐饮住宿消费

培育和争创“中华美食街区”，建设闽台特色饮食夜市。开展“中华美食荟”、新闽菜等促销宣传，推出厦门美食之旅线路，打造“主题文化宴”和“一区一桌菜”。鼓励餐厅参与“中华老字号”“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评选。支持餐饮企业“走出去”开展连锁经营、开设门店。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持续引进中高端酒店品牌，推动住宿单位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

### （二）家政服务消费

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合理布局家政服务网点，推动家政服

务业与养老、托育、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开展家政服务员招聘、家政进社区行动。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参加技能培训，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巾帼家政”“工益家政”等服务品牌创建。推广“厦门家政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家政企业综合评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评级赋码，持续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鼓励家政企业健全完善电子商务体系，逐步实现在线接单、支付和调度。

### **（三）养老托育消费**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推广与应用适老产品，继续实施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支持本市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风险管理，引导金融机构为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提供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优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新建、改扩建养老服务机构，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老旧小区完善无障碍设施。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有关要求，推动有条件的片区改建社区托育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推动“互联网+托育服务”等模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鼓励企业开展综合性托育服务。

## **二、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

### **（四）文化娱乐消费**

鼓励非遗项目进行旅游开发，大力支持彰显闽南文化特色的

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利用在厦拍摄的热播影片，策划影视旅游线路，推动形成影视文旅带。

引导沉浸体验、剧本娱乐等新业态规范有序发展。鼓励相关单位创作更多短视频作品。打造提升“厦门树洞”品牌。举办厦门网络文化节等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打造“文化乡村”品牌，争取引进更多大型营业性演出。常态化引进大型音乐节IP。创新拓展“音乐+”新模式，打造配套消费场景，构建引领两岸、面向全国、国际有影响力的流行音乐文化品牌矩阵。

鼓励更新影院放映系统，推动影院差异化运营，支持差异化模式发行影片。鼓励做大电影放映服务市场，开展预约放映、新片路演、首映、主创见面等。依托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吸引优质智能视听企业聚集发展。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推动4K超高清电视整体迭代升级项目建设。力争于2026年底开通厦门卫视超高清试播频道。

#### （五）旅游消费

推动各区争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指导现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支持“体育+旅游”“会展+旅游”“研学+旅游”、婚庆旅拍等融合业态发展，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加强休闲农业培育，打造美丽休闲乡村和美丽休闲农业点，持续推进引客下乡。指导景区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服务水平，适时推出门票优惠等优惠措施。

开通城市客运枢纽至热门旅游景点的旅游客运专线。引导小型微型汽车租赁企业在交通枢纽区域合理布局服务网点。丰富和完善厦门航线网络布局。推出旅游配套的住宿、酒店接驳服务。在入境游客密集场所加大外卡 POS 机、外币兑换点铺设力度，加强外语旅游标识建设，优化外语接待环境。高效落地实施国家出台的各项便利外国人入境来华、工作创业、在华居留的政策，为外国人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

#### （六）体育消费

继续办好厦门马拉松赛、厦金海峡横渡活动、环东半程马拉松赛等本土品牌赛事。引进并举办世界田联钻石联赛厦门站、国际铁人三项挑战系列赛、全国健身锦标赛等国内外高端品牌赛事。举办村居篮球赛、近邻运动会等群众性体育赛事。依托全市冰雪场所，积极推广冰雪运动，举办冰雪运动赛事。鼓励指导体育企业及文化和旅游场景申报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和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指导符合条件的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场所，依法依规改造成为体育消费场所。

#### （七）教育和培训消费

推动本市省级“双高计划”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建设一批市级高职高水平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优质专业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高水平专业。继续实施“求学圆梦”学历提升行动。支持职业院校建设“职工学堂”“工匠学院”。规范中小學生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服务。制定合规优质第三方机构参与

校内非学科类课后服务指导意见。积极引进境外高水平大学来厦合作办学。

#### **(八) 居住服务消费**

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与养老、托育、餐饮、健康、家政等便民服务企业的合作，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提升居住服务水平和体验。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智能家居等相关产品应用，满足居民智能化服务需求。培育发展一站式、标准化家装企业，倡导企业提供菜单式装修。

### **三、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 **(九) 数字消费**

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鼓励和引导各商圈内的商业主体，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升级改造。积极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鼓励企业利用“直播带货”等模式拓展营销渠道。打造智慧“教、学、研、评”等数字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打造数字家庭样本参观点。

#### **(十) 绿色消费**

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支持企业开展先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绿色低碳领域标准制定修订及标准化活动。开展商超、景区绿色消费标准评估，持续投放纯电动公交车。鼓励寄递企业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持续推进废旧快递包装回收利用。

### （十一）健康消费

组建区域中医药服务网络。依托美丽厦门智慧健康公众号，打造中医移动医疗、远程医疗、智慧医疗、健康管理等惠民便民应用。构建高水平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支撑平台。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开办医养结合机构。持续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和老年医学科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一对一”对接。支持中医药老字号建设符合传统工艺要求的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鼓励中医药类老字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搭建便民商保服务平台线上传输医疗数据，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互联网+”医保服务协议管理范围。引导保险机构创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发多样化、差异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

## 四、增强服务消费动能

### （十二）创新服务消费场景

主动招引餐饮住宿、文化娱乐、数字经济、健康医疗、高端商业综合体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不断提升中山路全国示范步行街建设水平。持续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覆盖范围，提升一刻钟养老生活圈服务能力。支持和引导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展农村电商等职业培训。建设群众身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丰富农村体育设施供给。

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鼓励举办车展、家博会等消费类展会，壮大投洽会、石材展、茶博会等本土品牌展会，丰

富会展消费场景。办好中国厦门中秋旅游嘉年华等特色文旅活动。举办体育消费生活节、马拉松欢乐购等系列促消费活动。

### **(十三) 加强服务消费品牌培育**

组织优质品牌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和厦门市质量奖。鼓励特色商圈、旅游景区、地铁站和各类客运枢纽引入中华老字号企业，开设旗舰店、体验店。鼓励在主要商圈、特色街区、步行街开设中华老字号集合店。

### **(十四) 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

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招引一批新开放领域项目。提高境外学生在校就读满意率，吸引更多境外学生来厦就读。支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分类发展，满足外籍人员子女就学需求。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办好海峡两岸文博会、图书交易会及海峡旅博会、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等品牌展会。

## **五、优化服务消费环境**

### **(十五) 加强服务消费监管**

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动社会协同共治。完善消费维权工作体系建设，提升投诉调解效率和效益。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构建“大消保”工作体系。依法严厉打击服务消费领域相关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线索摸排机制，广泛开展针对性宣传防范，持续完善综合执法机制建设，严厉打击虚

假广告、网络欺诈、泄露信息、恶意索赔等违法犯罪。

#### **(十六) 引导诚信合规经营**

推进信用监管系统整合改造，推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改版升级。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做好经营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数据的归集、公示。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在银行业、现代物流业、移动通信业等领域，组织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发挥信用建设作用，积极宣传本市信用惠企便民政策。

#### **(十七) 完善服务消费标准**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服务业消费领域标准制定修订。鼓励企业在服务消费领域开展认证活动，引导认证机构提升认证服务能力。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品牌，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规范普惠托育机构服务价格，推进托育机构质量评估。

### **六、强化政策保障**

#### **(十八) 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支持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发展。贯彻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强化政策宣传和精准推送，便利纳税人办理申报扣除。推动银行保险

机构在消费信贷优惠、消费场景让利、拓宽保险保障等方面持续开展运营创新。

#### （十九）夯实人才队伍支撑

加大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面向从业人员开展相关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推动职业院校开设服务业相关专业，鼓励服务业企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和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同建设产业学院，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学校企业联合培养技能人才。

#### （二十）提升消费数据监测水平

加强部门数据共享，探索建立服务消费先行指标体系，强化分析研判。探索依托第三方开展服务消费领域监测工作，提高运行分析质量。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